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

- 第 12 條
- 1 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。
 - 2 前項校事會議應置委員五人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；其成員如下：
 - 一、校長。
 - 二、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；學校家長會無法推派代表者，由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擔任。
 - 三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。
 - 四、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；學校無教師會者，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、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。
 - 五、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
 - 3 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4 第一項學校，於教師為合聘教師時，為其主聘學校。
- 第 16 條
- 1 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，各該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三倍至五倍學者專家，供學校遴選三人或五人為委員，並應全部外聘；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調查委員有困難者，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 - 2 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但偏遠地區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 - 3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；學校無教師會者，應邀請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陳述意見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